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 內幕消息 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轉板上市」)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就可能轉板上市委任保薦人。本公司相信，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得以落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具體時間表或執行計劃，而可能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可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